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存戶金融卡收妥確認書

申請人向　貴行申領之 □ VISA 金融卡　□Cirrus 晶片金融卡　□ 金融信用卡（歡喜卡）　□ 萬事通悠遊金融信用卡　□ e 秒萬事通金融信用卡 業已收妥，茲特向　貴行申請正式啟用，並辦理跨國交易（含國外提款）之設定
（□申請　□停用　金融卡跨國交易功能），嗣後往來願依照新台幣存摺類存款綜合約定書、相關金融卡約定條款及　貴行自動櫃員機之指示辦理。

此　致

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申請人（即存戶）：　　（請蓋留存印鑑）

卡　　號：

帳　　號：

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電　　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註：1．請蓋留存印鑑，儘速寄回本行，俾辦理啟用手續（本行收到確認書後一個營業日內啟用；**若逾一年仍未收到此確認書，本行為安全考量將註銷本金融卡，若欲使用必須重新申辦**）。

2．申請人應於本行辦理啟用後一個月內至本行 ATM 設定密碼，否則本行將暫時鎖定本金融卡，存戶須至分行櫃檯重新辦理開卡啟用。

3．如申請人本次係申請補發新卡，則除申請人就跨國交易功能另有指示，本行將維持原卡之功能設定。

4．本行金融卡自動提供下列之功能

(1) 存款、提款、國內自動櫃員機餘額查詢及更改密碼

(2) 辦理無存單定期存款及指定／變更無存單定存到期時之處理方式

(3) 轉帳繳納稅款

(4)於國內接受財金公司規格晶片金融卡交易之特約商店消費扣款。

(5)國內外 VISA(限申請 VISA 金融卡)、Maestro(限申請 Cirrus 晶片金融卡、金融信用卡）特約商店轉帳消費及國內外 MasterCard(限金融信用卡）簽帳

5．**存戶如為未成年人，其金融卡得在本行外幣提款機提領外幣、在國外提款、消費扣款或簽帳消費之累積金額以 NT$2 萬元為限。**

啟用日期（由本行填寫）：

經襄	覆	經	驗
副理	核	辦	印